

磋商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保护监测设备
购置及生态保护宣传教育(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FHGJ-ZC-2026-0714.1.2B1

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07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委托，拟对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保护监测设备购置及生态保护宣传教育(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FHGJ-ZC-2026-0714.1.2B1

二、项目名称：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保护监测设备购置及生态保护宣传教育(二次)

三、磋商项目简介

生态保护宣传教育：1.科普宣传线路建设：①引导与解说标识系统：入口标识1个，入口引导牌1个，解说牌10块，安全提示牌10块；②安全防护设施：安全围栏60米；③生态休憩设施：仿木凳8个，野生动物足迹1组。2.野生鸟类保护宣教平台搭建：①制作喷绘灯箱3个，标识标牌10块；②核心展品与技术设备：制作高仿真鸟类模型8具；③生境模拟场景1套；④森林卫士体验站：互动体验装置1套，科普展示墙1组；⑤野生动物声音体验点：隐蔽式音响系统2套，声音互动面板1套。3.保护宣传标识标牌17套；检查站出入宣传牌4套。保护监测设施设备购置：1、被动声学监测设备10台；2、红外相机100台；3、多功能卫星热点终端3台；4、监测强光手电24个；5、野外监测移动电源5套。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生态保护宣传教育）：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人授权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采购包2：

1、法人授权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

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址：周至县农商街2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郭老师（保护监测设施设备购置）、李老师（生态保护宣传教育）

联系电话：029-87121021（保护监测设施设备购置）、029-85138723（生态保护宣传教育）

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13号大话南门壹中心14楼1401室

邮编：710000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15109299905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30,000.00元 采购包2：474,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若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若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若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10)个日历日内，向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2002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账户：户名：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城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门支行 账 号：610 5017 155 0000000 709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6-08-31 09:30:00 踏勘地点：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板房子保护站（周至县板房子镇（板房子镇人民政府往南500米）108国道北侧）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电话号码：029-85138723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和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

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 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 其响应文件无效, 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应当明确询问事项, 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 降低社会成本, 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 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 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 代理机构

联系人: 张静

联系电话: 15109299905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13号大话南门壹中心14楼1401室

邮编: 710000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生态保护宣传教育：1.科普宣传线路建设：①引导与解说标识系统：入口标识1个，入口引导牌1个，解说牌10块，安全提示牌10块；②安全防护设施：安全围栏60米；③生态休憩设施：仿木凳8个，野生动物足迹1组。2.野生鸟类保护宣教平台搭建：①制作喷绘灯箱3个，标识标牌10块；②核心展品与技术设备：制作高仿真鸟类模型8具；③生境模拟场景1套；④森林卫士体验站：互动体验装置1套，科普展示墙1组；⑤野生动物声音体验点：隐蔽式音响系统2套，声音互动面板1套。3.保护宣传标识标牌17套；检查站出入宣传牌4套。保护监测设施设备购置：1、被动声学监测设备10台；2、红外相机100台；3、多功能卫星热点终端3台；4、监测强光手电24个；5、野外监测移动电源5套。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3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 产品政策
1	生态保护 宣传教育	1. 0 0	630,000. 00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74,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74,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 产品政策
1	保护监测设 施设备购置	1. 0 0	474,000 .00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1：
采购包2：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生态保护宣传教育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项目概况 围绕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保护核心任务，通过引进智能化监测设备、构建立体化监测体系、升级宣教设施、强化巡护装备，全面提升保护区的科学研究、资源管护与公众教育能力，建成一个技术先进、运行高效、宣教有力的野生动物监测与保护示范体系，为实现保护区的精准化、智能化管理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打造完成1条具有区域特色的生态科普宣传线路和1个内容丰富的野生鸟类保护宣教平台，使其成为区内生态文化展示与教育的主阵地，科普宣教年接待人数将由9500人次增长20%-30%。在保护区关键点布设保护宣传标识标牌17套、检查站宣传牌4套，形成覆盖全面的静态宣教警示体系。																		
2		科普宣传线路建设：①引导与解说标识系统：入口标识1个，入口引导牌1个，解说牌10块，安全提示牌10块；②安全防护设施：安全围栏60米；③生态休憩设施：仿木凳8个，野生动物足迹1组。二是野生鸟类保护宣教平台搭建：①制作喷绘灯箱3个，标识标牌10块；②核心展品与技术设备：制作高仿真鸟类模型8具；③生境模拟场景1套；④森林卫士体验站：互动体验装置1套，科普展示墙1组；⑤野生动物声音体验点：隐蔽式音响系统2套，声音互动面板1套。三是保护宣传标识标牌17套；检查站出入宣传牌4套。																		
3		核心产品：解说牌、生境模拟场景、保护宣传标识标牌																		
		<table><tr><th>序号</th><th>建设内容</th><th>单位</th><th>技术规格</th><th>数量</th><th>备注</th></tr><tr><td>1</td><td colspan="5">引导与解说标识系统</td></tr><tr><td>1.1</td><td>入口标识</td><td>个</td><td>1、材质：浅灰花岗岩 + 防腐碳化原木；文字采用UV 数码打印；图案采用立体浮雕工艺； 2、尺寸：总宽4800mm，高2400mm； 3、颜色：主色深棕、麻灰、墨绿，白色和深棕色字体； 4、内容：周至自然保护区大熊猫生态廊道的简介、建设的背景、植被的分布情况和野生动物的分布情况； 位置：周至自然保护区大熊猫生态廊道科普路线入口处（南天门隧道）。 注：示意图见采购文件附件</td><td>1</td><td></td></tr></table>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技术规格	数量	备注	1	引导与解说标识系统					1.1	入口标识	个	1、材质：浅灰花岗岩 + 防腐碳化原木；文字采用UV 数码打印；图案采用立体浮雕工艺； 2、尺寸：总宽4800mm，高2400mm； 3、颜色：主色深棕、麻灰、墨绿，白色和深棕色字体； 4、内容：周至自然保护区大熊猫生态廊道的简介、建设的背景、植被的分布情况和野生动物的分布情况； 位置：周至自然保护区大熊猫生态廊道科普路线入口处（南天门隧道）。 注：示意图见采购文件附件	1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技术规格	数量	备注															
1	引导与解说标识系统																			
1.1	入口标识	个	1、材质：浅灰花岗岩 + 防腐碳化原木；文字采用UV 数码打印；图案采用立体浮雕工艺； 2、尺寸：总宽4800mm，高2400mm； 3、颜色：主色深棕、麻灰、墨绿，白色和深棕色字体； 4、内容：周至自然保护区大熊猫生态廊道的简介、建设的背景、植被的分布情况和野生动物的分布情况； 位置：周至自然保护区大熊猫生态廊道科普路线入口处（南天门隧道）。 注：示意图见采购文件附件	1																

1.2	引导牌	块	1、材质：浅灰花岗岩收边 / 碳化仿木面；底色采用深棕木纹底 + 米白 / 浅灰文字；科普实景图/动物配图UV打印； 2、尺寸：板面宽1400mm，高700mm，板厚75mm，牌体总高度1500mm，总宽度为1700mm；文字采用UV 数码打印；图案采用立体浮雕工艺； 3、颜色：棕白配色，白色字体，实景彩图； 4、内容：生态廊道的路线图，游览注意事项等； 位置：进入周至自然保护区大熊猫生态廊道科普路线入口往前大约10m处。 注：示意图见采购文件附件	1	
1.3	解说牌	块	1、材质：牌体的材质和颜色采用碳化仿木面；文字采用UV 数码打印；图案采用立体浮雕工艺； 2、颜色：牌体底色采用深棕木纹底 + 白色文字和图案； 3、内容：位于线路沿线，包括植物解说牌、红外相机监测点解说牌，虫情测报灯解说牌、生态廊道解说牌，观景平台解说牌等； 位置：科普线路各动植物观测点位、现有观景平台处、新建观景平台处。 注：示意图见采购文件附件	10	
1.4	安全提示牌	块	1、材质：整体不锈钢基材+仿木纹烤漆； 2、尺寸：牌面400mm×300mm×50mm，立柱高500mm； 3、颜色：棕色仿木底色，白色字体； 4、内容：“请勿靠近山体”“小心落石”“悬崖临空，切勿靠近”“小心野生动物出没”“严防山林火”等警示标语； 位置：步道临崖、陡坡、野生动物出没等危险路段。 注：示意图见采购文件附件	10	

		1.5	安全防护 护栏	米	1、材质：钢制立柱+镀锌钢丝绳，立柱防腐喷漆处理； 尺寸：立柱常规高1500mm，立柱间距3000mm，配双层钢丝绳； 2、颜色：立柱仿木红棕烤漆、钢丝绳深灰黑色； 3、内容：步道临边安全防护围栏，双层绳索围挡防跌落； 位置：现有观景平台处、秦岭隧道南侧大桥上方。 注：示意图见采购文件附件	60	
		1.6	仿木凳	个	1、材质：钢筋混凝土/玻璃钢仿原木工艺，仿真树皮纹理； 2、尺寸：凳面长1500mm、宽400mm，凳高500mm； 颜色：天然原木黄褐色，深浅木纹相间； 3、内容：游客休憩座椅，原生态仿生造型； 位置：现有观景平台处、秦岭隧道南侧大桥上方。 注：示意图见采购文件附件	8	
		1.7	野生动物	组	1、材质：板面采用深棕色防腐碳化原木、立柱； 2、尺寸：牌体宽1600mm×高1800mm； 3、颜色：深棕色板面+仿木纹烤漆立柱、白色字体和图案，足迹凹陷浮雕原色；	1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4、内容：浮雕展示野生动物等比例脚印，下方配对应物种名称与简短科普说明； 技术规格	数量	备注
		2	野生鸟类保护宣教平台搭建	个	秦岭隧道南侧大桥上方。		
					注：示意图见采购文件附件		

				1、材质：实木边框+透明玻璃展示柜（内嵌灯带）； 2、灯箱尺寸：宽3500mm×高2100mm； 3、展台尺寸：长3500mm×深600mm×高800mm； 4、颜色：边框原木色、白色展台； 5、内容：上部展示牌绘制秦岭北麓周至段山地地貌、山林水系格局、秦岭候鸟迁徙通道与栖息分布区域，图中标注典型鸟类的活动区域；下部展台摆放自然保护区内典型鸟类相关的标本、局部解剖标本、鸟卵标本、鸟巢标本、鸟类野外实物遗存（羽毛、粪便、足迹模型、迁徙物证等）； 位置：自然教育实践站一层楼梯右侧第一间房屋内南面墙。 注：示意图见采购文件附件	1	
	2.1	科普展示墙	组	1、材质：冷轧钢板烤漆机身或同等工艺+液晶触控显示屏、内置主机电控配件； 2、尺寸：常规55英寸卧式触控屏，整机落地高度约1200mm； 3、颜色：整机外壳纯白色，屏幕黑色； 4、组成：内置标准电脑主机（工控主板/CP U）、红外触摸屏、高清显示屏、音响等模块； 5、▲显示参数：分辨率：1920×1080（全高清）；亮度：≥350 cd/m²；对比度：≥1200:1；可视角度：水平/垂直178°，无死角可视；响应时间：≤8ms； 6、▲触摸参数：触摸技术：红外多点触控；响应时间：≤5ms；触摸精度：±2mm；透光率：≥98%；触摸寿命：单点触摸≥6000万次； 系统配置： 7、处理器：性能不低于Intel i5同级处理器或同等级x86架构处理器； 8、运行内存：8GB及以上；内置存储：256GB及以上； 9、操作系统：预装正版图形化操作系统（支持Windows及统信UOS、麒麟等国产操作系统之一，或投标人提供可稳定运行下述互动应用系统的等效环境）；		

					10、网络功能：内置千兆网口 + Wi-Fi 模块； 音频：内置2个及以上立体声扬声器；接口：USB×4、RJ45×1、HDMI×1、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11、互动应用系统：该互动应用系统基于标准桌面环境开发，采用触控操作，包含五大功能模块。1）首页总览模块：实现系统导航引导、功能入口聚合与资讯播报，为用户提供统一的操作入口与信息推送服务；2）鸟类百科查询模块：通过物种分类检索、详情展示、听声辨鸟互动及保护等级说明功能，实现鸟类信息的高效查询与科普互动；3）观鸟线路介绍模块：依托路线地图交互、沿线点位介绍、鸟类分布标注与出行提示讲解，实现观鸟路线的可视化指引与场景化服务；4）生态科普展示模块：通过保护区概况介绍、栖息环境科普、保护知识宣传及趣味问答功能，实现生态保护知识的沉浸式传播；5）系统辅助管理模块：提供音量亮度调节、界面/屏保设置、网络数据同步与资源缓存管理功能，保障系统稳定运行与用户个性化使用体验。 12、内容：周至保护区鸟类百科、线路介绍、生态科普触屏查询； 位置：自然教育实践站室内； 功能实现：基于标准桌面触控系统环境的互动系统，搭载于互动体验装置终端上，通过五大核心模块实现沉浸式生态观鸟科普体验：首页提供导航与资讯服务，鸟类百科模块支持物种检索、听声辨鸟等互动查询，观鸟线路模块实现地图交互与点位指引，生态科普模块展示保护区概况并支持趣味问答，系统管理模块则提供设备参数调节、数据同步等基础运维功能，为用户提供一站式观鸟科普互动服务。	1	
		2.2	互动体验装置	组	1、材质：玻璃钢/环保树脂复合材质，仿木纹纹理； 2、组成：内置喇叭、太阳能板、锂电池、控制器、无线调频发射主机、天线、避雷器、馈线等电气配件；		

5

				3、尺寸：单只仿生树桩常规高350~450m m，底部直径400~500mm； 4、颜色：原木棕褐色，仿天然树皮纹理配色 ； 5、▲声学性能参数：额定功率 20W~30W 、最大功率30W~60W、额定输入电压70V/ 100V、频率响应120Hz~15kHz灵敏度≥90 dB、喇叭单元5.25~8 英寸防水同轴单元； 6、▲防护参数：防护等级：IP66/IP67防水 防尘，可适应户外雨淋、潮湿环境；抗老化 性能：耐紫外线、防褪色、防开裂，使用寿 命≥8 年；工作温度：-20℃~+60℃； 7、供电方式：定压广播系统供电，支持太阳 能 / 市电双供电可选； ★8、数量：2套（每套含10个无线音柱）； 9、内容：科普语音播报、步道背景音乐、森 林防火安全提示、野生动植物知识介绍； 10、音频数据来源：系统所有播放音频资源 统一来源于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播 音频资源数据库，素材全部为标准化录制音 频，包含：园区步道背景音乐、秦岭野生动 植物科普介绍、鸟类保护知识、森林防火安 全提示、生态保护宣传语音等专属音频素材 ； 音频素材导入方式：1）本地存储介质导入： 将整理好的音频文件存入U盘/TF卡，插入无 线调频主机对应接口，主机读取并本地存储 音频，完成素材录入与更新，支持单机离线 增删曲目。2）线路直传导入：通过音频线将 电脑、播放器等音源设备与主机线路输入口 连接，直接播放外接音源内容； 11、系统控制与播放管理方式：1）基础播放 控制：通过主机面板按键、显示屏，实现曲 目切换、播放/暂停、全局音量调节，所有终 端同步执行操作。 2）定时循环播放：利用主机内置定时程序， 设置多时段自动播放任务，到点自动启动播 报，实现无人值守运行。 3）无线调频传输：主机将音频与控制指令调 制成无线调频信号对外发射，户外仿生音响 内置调频接收模块，自动配对接收信号并解		
		2.3	隐蔽式音 响系统	套		2

			码播放。 4) 临时插播喊话：主机外接麦克风，可随时插入临时通知、应急提示，优先覆盖原有播放内容。 5) 离线运行保障：音频素材、播放规则均保存在主机本地，断网、无外接电脑时，系统仍可按照预设方案稳定循环播放。 6) 分组管控：主机支持调频分组对频，可将音响划分为不同组别，实现分区播放、差异化播报。 位置：自然教育实践站珍稀树木园。 12、功能实现：音源（电脑 / U 盘 / TF 卡）输入至无线调频主机，主机完成音频读取、信号调制发射、本地控制、定时/应急播放等功能，输出无线调频信号；仿生树桩音响终端接收信号并解码，经功放放大后播放音频，同时支持太阳能 / 市电双供电、户外防护与声学输出，可实现户外场景下的稳定广播覆盖。		
	2.4	声音互动 面板	套 1、材质：不锈钢仿木纹板材，内嵌电控发声模块、物理按键组件； 2、尺寸：牌面长约500mm、宽280mm，立杆总高1100-1200mm； 3、颜色：原木棕褐色，仿天然树皮纹理配色； 4、存储介质：内置 Flash / 支持 SD 卡扩展； 5、音频质量：频响 20Hz~20kHz，信噪比 ≥85dB； 6、触发方式：物理按键触发； 7、低功耗设计：待机电流≤10mA，播放电流≤200mA； 8、内容：点击聆听朱鹮等鸟类原声科普音频； 位置：自然教育实践站室内。	1	

			2.5	喷绘灯箱	个	1、材质：型材边框、内置LED光源+配套电器、户外喷绘布画面； 2、尺寸：长3500mm×高2100mm； 3、颜色：边框灰绿色； 4、内容：标题“鸟类展示墙”，分区排布保护区原生鸟类实拍科普图鉴； 位置：自然教育实践站内走廊。	3	
			2.6	标识标牌	块	1、材质：实木边框+高清UV打印+亚克力背板； 2、墙面尺寸：宽4400mm×高3000mm； 3、标牌尺寸：宽（1200-1400mm）×高（700-900-mm）×厚40mm； 4、颜色：原木色； 5、内容：周至自然保护区鸟类科普，标牌内包含高清实拍质感鸟类主体图片、对应鸟类文字科普介绍；（推荐鸟类：红腹锦鸡、血雉、红腹角雉、黑鹇、金雕、长尾朱雀、画眉、丘鹑、金胸雀鹀、勺鸡、黄喉鹀等）； 位置：自然教育实践站一层楼梯右侧第一间房屋内东西两面墙。	10	
			2.7	高仿真鸟类模型	具	1、材质：环保树脂+玻璃钢精工塑形，皮毛/羽毛细节仿真上色工艺； 2、尺寸：等比例还原原生鸟类实体大小，单只参照原生物种体长300mm~1000mm不等； 3、颜色：复刻原生羽色，依照自然体色写实配色； 4、内容：周至保护区旗舰野生鸟类（红腹锦鸡、血雉，勺鸡、红腹角雉、金雕、秃鹫、黑鹇、黄胸鹀） 1:1 仿真标本模型, 用于科普教学、物种外形直观展示； 位置：自然教育实践站室内。	8	
						黑鹇、黄胸鹀） 1:1 仿真标本模型, 用于科普教学、物种外形直观展示； 位置：自然教育实践站室内。		

6

		<table><tr><th>序号</th><th>建设内容</th><th>单位</th><th>技术规格</th><th>数量</th><th>备注</th></tr><tr><td>3</td><td colspan="5">保护宣传标识标牌</td></tr><tr><td>3.1</td><td>保护宣传标识标牌</td><td>块</td><td>1、材质：浅灰花岗岩收边/碳化仿木面；底色采用深棕木纹底 + 米白 / 浅灰文字；科普实景图/动物配图UV打印； 2、尺寸：长1800mm×高1900mm； 3、颜色：牌体底色采用深棕木纹底+白色文字和图案； 4、内容：生态保护、动植物保护宣传； 位置：安家歧保护站（齐心村）、老县城保护站（塔尔河、王超家桥头、杨家沟）、板房子保护站（后沟口、正南沟口、小溪沟口、毛房沟口、七里峡、庙沟口、铁厂沟口、毛房沟口、云龙沟道班、84云龙沟口）、小王涧保护站（上河口、十亩地村口、东涧沟口）</td><td>17</td><td></td></tr><tr><td>3.2</td><td>检查站出入宣传牌</td><td>块</td><td>1、材质：铝合金A字型折叠支架，板面PVC雪弗板+高清喷绘； 2、尺寸：常规板面 600mm×900mm，整架立式高度 1200mm； 3、颜色：蓝白配色，蓝色标题栏+白色底板； 内容：标题《检查站出入须知》，分「进入流程」「离开登记」两大板块，底部标注“请配合检查，谢谢合作”，写明进出保护区查验登记相关管理制度； 位置：虎豹河检查站、黄草坡检查站、板房子高潮村检查站、老县城易家坪检查站；</td><td>4</td><td></td></tr></table>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技术规格	数量	备注	3	保护宣传标识标牌					3.1	保护宣传标识标牌	块	1、材质：浅灰花岗岩收边/碳化仿木面；底色采用深棕木纹底 + 米白 / 浅灰文字；科普实景图/动物配图UV打印； 2、尺寸：长1800mm×高1900mm； 3、颜色：牌体底色采用深棕木纹底+白色文字和图案； 4、内容：生态保护、动植物保护宣传； 位置：安家歧保护站（齐心村）、老县城保护站（塔尔河、王超家桥头、杨家沟）、板房子保护站（后沟口、正南沟口、小溪沟口、毛房沟口、七里峡、庙沟口、铁厂沟口、毛房沟口、云龙沟道班、84云龙沟口）、小王涧保护站（上河口、十亩地村口、东涧沟口）	17		3.2	检查站出入宣传牌	块	1、材质：铝合金A字型折叠支架，板面PVC雪弗板+高清喷绘； 2、尺寸：常规板面 600mm×900mm，整架立式高度 1200mm； 3、颜色：蓝白配色，蓝色标题栏+白色底板； 内容：标题《检查站出入须知》，分「进入流程」「离开登记」两大板块，底部标注“请配合检查，谢谢合作”，写明进出保护区查验登记相关管理制度； 位置：虎豹河检查站、黄草坡检查站、板房子高潮村检查站、老县城易家坪检查站；	4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技术规格	数量	备注																						
3	保护宣传标识标牌																										
3.1	保护宣传标识标牌	块	1、材质：浅灰花岗岩收边/碳化仿木面；底色采用深棕木纹底 + 米白 / 浅灰文字；科普实景图/动物配图UV打印； 2、尺寸：长1800mm×高1900mm； 3、颜色：牌体底色采用深棕木纹底+白色文字和图案； 4、内容：生态保护、动植物保护宣传； 位置：安家歧保护站（齐心村）、老县城保护站（塔尔河、王超家桥头、杨家沟）、板房子保护站（后沟口、正南沟口、小溪沟口、毛房沟口、七里峡、庙沟口、铁厂沟口、毛房沟口、云龙沟道班、84云龙沟口）、小王涧保护站（上河口、十亩地村口、东涧沟口）	17																							
3.2	检查站出入宣传牌	块	1、材质：铝合金A字型折叠支架，板面PVC雪弗板+高清喷绘； 2、尺寸：常规板面 600mm×900mm，整架立式高度 1200mm； 3、颜色：蓝白配色，蓝色标题栏+白色底板； 内容：标题《检查站出入须知》，分「进入流程」「离开登记」两大板块，底部标注“请配合检查，谢谢合作”，写明进出保护区查验登记相关管理制度； 位置：虎豹河检查站、黄草坡检查站、板房子高潮村检查站、老县城易家坪检查站；	4																							

采购包2：

标的名称：保护监测设施设备购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一、项目概况 保护区前期已布设部分红外相机,但保护区山高林密、栖息地分散,现有设备布设密度偏低,珍稀鸟类重点栖息与迁徙廊道仍存在大量监测盲区,且由于部分红外相机部署时间较早,长期工作在野外环境条件下,存在设备老化、损坏、遗失的现象,故亟需添置更新;同时保护区一线人员野外巡护配套装备配置不够完善,部分偏远林区通信条件受限,野外数据采集与实时传输保障条件尚有欠缺,现有装备配置与全域常态化精细化监测管护需求存在一定差距,需逐步补充完善相关作业装备,进一步提升野外巡护作业保障能力。 本项目通过围绕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保护核心任务,通过引进智能化监测设备、构建立体化监测体系、升级宣教设施、强化巡护装备,构建“地面人工巡护+红外影像+声学监测”三维监测体系,全面提升保护区的科学研究、资源管护与公众教育能力,建成一个技术先进、运行高效、宣教有力的野生动物监测与保护示范体系,为实现保护区的精准化、智能化管理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为保障救援联络、指令传达,实现监测设备卫星无线数传、巡护人员野外互联互通、突发事件应急保底通信,配备多功能热点终端,提升保护区管护数字化水平。同时,为完善野外工作保障,为巡护监测人员配备强光手电、移动电源、野外巡护装备等必要装备,显著提升野外工作的安全性与效率。																		
2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保护监测设施设备购置: 1、被动声学监测设备10台; 2、红外相机100台; 3、多功能卫星热点终端3台; 4、监测强光手电24个; 5、野外监测移动电源5套。																		
		三、技术要求(包括对产品的认证、检验报告等) 核心产品: 红外相机 <table><tr><th>序号</th><th>建设内容</th><th>单位</th><th>技术规格</th><th>数量</th><th>备注</th></tr><tr><td>1</td><td colspan="5">保护监测设施设备购置</td></tr><tr><td>1.1</td><td>被动声学监测设备</td><td>台</td><td>1.拾音距离: 野外开阔环境有效稳定拾音覆盖距离≥100米; 频率响应: 20Hz~20kHz; 传声器灵敏度: ≥-26dB (0dB=1V/pa@1kHz); 采样率: 支持8K、24K、32K、48K、96K等多档可调; 声音通道: ≥2通道 2.信噪比: ≥68dB (5米距离); 整机(含传声器、主机舱、接口舱)防护等级≥IP67, 各部件不低于该等级。; 工作温度: -20℃~+50℃; 供电方式: 锂电池+太阳能板供电; 数据回传: 支持4G全网通; 数据存储: TF/SD卡存储, 最大支持512G; 输出格式: WAV格式; 3.AI识别系统要求: 物种识别数量: ≥1000种、识别方式: 支持云端识别或边缘端实时识别、声纹库更新: 定期更新, 覆盖保护区所在区域鸟类名录;</td><td>10</td><td></td></tr></table>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技术规格	数量	备注	1	保护监测设施设备购置					1.1	被动声学监测设备	台	1.拾音距离: 野外开阔环境有效稳定拾音覆盖距离≥100米; 频率响应: 20Hz~20kHz; 传声器灵敏度: ≥-26dB (0dB=1V/pa@1kHz); 采样率: 支持8K、24K、32K、48K、96K等多档可调; 声音通道: ≥2通道 2.信噪比: ≥68dB (5米距离); 整机(含传声器、主机舱、接口舱)防护等级≥IP67, 各部件不低于该等级。; 工作温度: -20℃~+50℃; 供电方式: 锂电池+太阳能板供电; 数据回传: 支持4G全网通; 数据存储: TF/SD卡存储, 最大支持512G; 输出格式: WAV格式; 3.AI识别系统要求: 物种识别数量: ≥1000种、识别方式: 支持云端识别或边缘端实时识别、声纹库更新: 定期更新, 覆盖保护区所在区域鸟类名录;	10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技术规格	数量	备注															
1	保护监测设施设备购置																			
1.1	被动声学监测设备	台	1.拾音距离: 野外开阔环境有效稳定拾音覆盖距离≥100米; 频率响应: 20Hz~20kHz; 传声器灵敏度: ≥-26dB (0dB=1V/pa@1kHz); 采样率: 支持8K、24K、32K、48K、96K等多档可调; 声音通道: ≥2通道 2.信噪比: ≥68dB (5米距离); 整机(含传声器、主机舱、接口舱)防护等级≥IP67, 各部件不低于该等级。; 工作温度: -20℃~+50℃; 供电方式: 锂电池+太阳能板供电; 数据回传: 支持4G全网通; 数据存储: TF/SD卡存储, 最大支持512G; 输出格式: WAV格式; 3.AI识别系统要求: 物种识别数量: ≥1000种、识别方式: 支持云端识别或边缘端实时识别、声纹库更新: 定期更新, 覆盖保护区所在区域鸟类名录;	10																

1.2	红外相机	台	★1.视频与照片：支持不低于4K（3840×2160）有声视频，照片有效像素≥3200万。 2.▲图像传感器有效像素≥800万像素，光学靶面尺寸≥1/1.8英寸。 3.无线功能：支持Wi-Fi直连手机APP，可实时预览、设置参数及回放图像。 4.快速触发：录像与拍照同步启动，启动时间≤0.2秒。 5.电源系统：AA电池（≥8节）；支持整体式快速更换电池。 6.检测系统：PIR + 移动智能双重检测，PIR灵敏度可调（高/中/低）。 7.▲防护标准：≥IP67防水防尘，支持5米以上深水短时浸泡；工作温度-40℃至+80℃。 8.镜头：F1.6大光圈，FOV可选70°或90°，高低温无变焦。 9.功耗：待机电流≤100μA，白天工作电流≤180mA。 10.存储：最大支持512GB SD卡；每台设备随附两张128GB SD卡。 11.显示屏：≥2.4英寸可旋转高清屏。 12.配套软件：具备批量处理（重命名、水印、时间修改）、智能分拣、数据管理等功能	100	
1.3	多功能卫星热点终端	台	1、▲整机外形尺寸不大于150mm×150mm×150mm；外壳优先选用ASA合成树脂，底壳采用铝合金材质。 2、有线接口：RJ45网口，具备二线电话接入功能；无线接口：802.11 b/g/n Wlan（Wi-Fi）； ▲标配RJ11二线电话接口、原厂航插转适配器插座。 3、电池电源：▲电池容量≥10000mAh；整机支持12~24V直流供电输入；标配12V电源适配器，可配套航插转接供电。 ★要求：分别定点部署至厚畛子、板房子、老县城三座保护站，提供3年免费硬件运维期。	3	

1.4	监测强光手电	个	额定功率：≥52W； 最大亮度：≥4136流明；灯芯配置：4 核高亮灯芯；有效射程：≥270m； 续航时间：≥16h；电池规格：标配21 700锂电池，容量≥4000mAh	24	
1.5	野外监测移动电源	套	电池容量：≥1536Wh（1.5度电）； AC额定输出功率：≥2200W（纯正弦 波交流输出）；AC峰值功率：≥4000 W；循环寿命：≥1500次； 接口配置：含AC插座、USB-C、USB- A、DC输出及太阳能输入等；太阳能 板额定功率：≥200W（可折叠）	5	

4	四、服务要求 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人的采购需要，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约定提供的服务；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建设任务；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对项目所用货物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及时提出；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项目相关的技术文档材料，及时交付产品；对双方共同确认的甲方受训人员提供集中培训服务不少于2次，每次培训不少于3小时，培训内容按双方确认的大纲执行；培训结束后应组织考核/验收，考核合格标准为“参加培训的保护区相关监测人员能熟练使用所有设备的操作方法”，未达标的乙方应免费补训直至甲方受训人员完全掌握产品各项功能为止；按照双方确认的期限负责产品的安装、测试、调试工作及后续的维护工作。 售后服务与履约服务（实质性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按保护区指定点位完成全套设备进场、安装布设、硬件调试、通讯联调，确保设备稳定在线采集数据；投标总价包干包含设备供货、现场施工安装、数据传输配套全部费用，采购人无需额外付费。 ★2、投标人需依托长期监测声学数据，配合甲方开展区域鸟类声学调查，按要求提交声景监测分析成果资料。 ★3、全套设备硬件、AI识别系统整体提供3年免费上门运维质保；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更换配件、远程调试、鸟类声纹库免费迭代升级；明确故障响应时限、现场巡检规则。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初验合格。
-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 采购包1：

1、进度款，合同签订且施工人员进场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进度款，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初验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

总金额的60.0%

采购包2:

1、进度款,合同签订且施工人员进场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且审核无误,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进度款,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且乙方在第二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项目交付文档、培训记录、质保承诺书等全部应归档的材料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且审核无误,并确认乙方已完成对应阶段全部履约义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由甲方实施验收。验收依据:行业质量验收标准,系统运行、数据上报、业务对接正常。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如项目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在20日内排除故障,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得验收资料20日内无正当理由未组织验收,超过20日则视为验收合格。内完成验收工作、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项目验收合格。若甲方认为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20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乙方应在双方确认的期限内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更换或整改产品,乙方承担更换或整改产品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更换或整改产品后再次申请验收,直至验收通过。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的内容、要求、验收、使用标准以采购文件要求为依据,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产品以及由此引起的相应费用的变化,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采购包2:

由甲方实施验收。验收依据:行业质量验收标准,系统运行、数据上报、业务对接正常。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如项目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排除故障,进行整改,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20日内完成验收工作,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项目验收合格;若甲方认为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的,应在前述20日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乙方应在双方确认的期限内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更换或整改产品,乙方承担更换或整改产品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更换或整改产品后再次申请验收。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的内容、要求、验收、使用标准以采购文件要求为依据,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产品以及由此引起的相应费用的变化,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乙方每次上门提供排查、维护服务的持续服务时间不得短于72小时;如72小时内未能排除故障,乙方应做出合理解释,提供相应有效解决方案,经甲方认可后免费实施直至故障彻底排除。2、乙方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业务和保证数据完整的前提下进行实施工作。并承担由此工作带来的所有责任和造成的经济损失。3、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为一年。4、乙方指定专业项目经理专职负责整体项目实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专职经理。5、当产品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在接到甲方书面或口头通知后1小时内予以有效响应,明确告知甲方故障排查方案及预计处理时效,提供电话、网络远程等技术支持,如果通过以上方式仍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6、在设备系统投入使用前,必须对各应用设备系统相关人员进行免费业务技术培训,对甲方管理人员免费提供具有针对性的系统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常见故障排查、数据导出分析等全部相关内容,优先采用现场实操培训方式,每次培训时长不少于2

个工作日；经3次培训后仍有甲方人员未完全掌握的，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上门指导服务，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培训方式由双方商定，若需异地培训，因异地培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7、保修、质保期内，维修费用、乙方维修人员的差旅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8、乙方提供产品应无任何瑕疵，如在使用过程中本产品存在隐蔽瑕疵造成事故而引发的纠纷，由乙方全额负责赔偿，并免费为甲方修复瑕疵或更新换代，期间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采购包2：

1、乙方每次上门提供排查、维护服务的持续服务时间不得短于72小时；如72小时内未能排除故障，乙方应做出合理解释，提供相应有效解决方案，经甲方认可后免费实施直至故障彻底排除。2、乙方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业务和保证数据完整的前提下进行实施工作。并承担由此工作带来的所有责任和造成的经济损失。3、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除声景监测设备（被动声学监测设备）、多功能卫星热点终端质保期为三年，其余设备质保期为一年。4、乙方指定专业项目经理专职负责整体项目实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专职经理。5、当产品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在接到甲方书面或口头通知后1小时内予以有效响应，明确告知甲方故障排查方案及预计处理时效，提供电话、网络远程等技术支持，如果通过以上方式仍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6、在设备系统投入使用前，必须对各应用设备系统相关人员进行免费业务技术培训，对甲方管理人员免费提供具有针对性的系统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常见故障排查、数据导出分析等全部相关内容，优先采用现场实操培训方式，每次培训时长不少于2个工作日；经3次培训后仍有甲方人员未完全掌握的，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上门指导服务，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培训方式由双方商定，若需异地培训，因异地培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7、保修、质保期内，维修费用、乙方维修人员的差旅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8、乙方提供产品应无任何瑕疵，如在使用过程中本产品存在隐蔽瑕疵造成事故而引发的纠纷，由乙方全额负责赔偿，并免费为甲方修复瑕疵或更新换代，期间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1、乙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安装、调试等建设项目任务，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以本合同总价款的30%为上限。乙方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收到甲方整改要求后逾期更换或整改产品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2、除前款约定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提供虚假材料，且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的违法、违约行为进行追究。3、乙方确保甲方购买的产品拥有合法、完整且不受任何第三方权利主张影响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均为合法授权的正版产品。如因甲方购买、使用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包括配套设备、软件、系统及数据服务等）引起或涉及与任何第三方发生法律、经济纠纷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积极参与处理，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乙方并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4、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工作条件或完成配合事项，或者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不符合合同约定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的，项目交付期限相应顺延。5、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有权按已履行完毕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收取对应合同价款。

采购包2：

1、乙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安装、调试等建设项目任务，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以本合同总价款的30%为上限。乙方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收到甲方整改要求后逾期更换或整改产品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2、除前款约定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提供虚假材料，且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的违法、违约行为进行追究。3、乙方确保甲方购买的产品拥有合法、完整且不受任何第三方权利主张影响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均为合法授权的正版产品。如

因甲方购买、使用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包括配套设备、软件、系统及数据服务等）引起或涉及与任何第三方发生法律、经济纠纷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积极参与处理，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乙方并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工作条件或完成配合事项，或者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不符合合同约定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的，项目交付期限相应顺延。 5、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有权按已履行完毕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收取对应合同价款。

3.5其他要求

1、成交单位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正本加盖鲜章），副本二份，电子U盘一份(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版一致)。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13号大话南门壹中心14楼1401室。 2、本项目采购包2（保护监测设施设备购置）不组织集中踏勘，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实地进行踏勘；如未进行踏勘，视为了解本项目所有实地情况，自行承担可能因此导致的相关后果。 3、本项目采购包名称为：采购包1（生态保护宣传教育）；采购包2（保护监测设施设备购置）；本项目所有须填写采购包名称处，均按此执行。 4、采购包1（生态保护宣传教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均要为中小企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需逐项填写产品名称及其制造商信息。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的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三月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函；注：根据“【财办2022】32号”的规定，2022年后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qrcapp/search.html?timestamp=1709602157914)进行自动赋码验证，未赋码的视为审计报告无效。	3、基本资格要求.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及基本资格要求内填写《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3、基本资格要求.docx 响应函
4	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基本资格要求.docx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税款所属日期）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基本资格要求.docx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基本资格要求.doc x
7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3、基本资格要求.doc x
8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基本资格要求.doc 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的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三月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函；注：根据“【财办2022】32号”的规定，2022年后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qrcapp/search.html?timestamp=1709602157914 进行自动赋码验证，未赋码的视为审计报告无效。	3、基本资格要求.doc 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及基本资格要求内填写《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3、基本资格要求.doc x 响应函
4	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基本资格要求.doc x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税款所属日期）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基本资格要求.doc x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基本资格要求.doc x
7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3、基本资格要求.doc x
8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基本资格要求.doc x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法人授权书（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4、特殊资格证明.doc 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法人授权书（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4、特殊资格证明.doc 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分项报价表，响应无效。	1、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其响应无效。	响应函

4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未提供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响应无效。	2、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5	技术响应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若加★号负偏离，响应无效。	产品技术参数表
6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若负偏离，响应无效。	商务应答表
7	其他实质性条款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情况，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分项报价表，响应无效。	1、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其响应无效。	响应函
4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未提供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响应无效。	2、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5	技术响应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若加★号负偏离，响应无效。	产品技术参数表
6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若负偏离，响应无效。	商务应答表
7	其他实质性条款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情况，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

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2：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详细评审	技术参数响应	投标人应对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进行应答且证明材料提供完整得基础分36分，其中“▲”项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或缺失相关证明材料扣1分；普通参数负偏离或缺失相关证明材料扣0.4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复制粘贴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视为无实质性响应。评审依据: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功能截图等）。	36.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至少包括：①供货组织安排，包括仓储、运输、交付方案等内容；②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安全控制方案及质量措施；③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协调能力；④验收方案。二、评审标准（评审内容每项3分） 每出现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2分；未提供不得分。	12.0000	主观	5、实施方案.docx
	产品进货渠道	所投产品供应渠道正常，无假货、水货、无产权纠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注：生产厂家提供产品制造能力证明，代理商提供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授权、代理协议、经销合同等)，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5.0000	客观	6、产品进货渠道.docx

产品质量保证及承诺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及承诺至少包括：①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方式和措施；②产品质量保证承诺等。二、评审标准（评审内容每项2分）每出现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2分；未提供不得分。	4.0000	主观	7、产品质量保证及承诺.docx
应急及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及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①应急处置方案；②售后服务方案。二、评审标准（评审内容每项2分）每出现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2分；未提供不得分。	4.0000	主观	8、应急及售后服务方案.docx
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05月0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个计1.8分，满分9分。	9.0000	客观	9、业绩.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1、分项报价表.docx
价格评审	价格分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即30%）×100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详细评审	技术参数响应	投标人应对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进行应答且证明材料提供完整得基础分35.5分，其中“▲”项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或缺失相关证明材料扣3.5分；普通参数负偏离或缺失相关证明材料扣1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复制粘贴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视为无实质性响应。 评审依据: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功能截图等）。	35.5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至少包括：①供货组织安排，包括仓储、运输、交付方案等内容；②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安全控制方案及质量措施；③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协调能力；④验收方案。二、评审标准（评审内容每项3分）每出现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2分；未提供不得分。	12.0000	主观	5、实施方案.docx
	产品进货渠道	所投产品供应渠道正常，无假货、水货、无产权纠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5.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生产厂家提供产品制造能力证明，代理商提供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授权、代理协议、经销合同等)，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5.5000	客观	6、产品进货渠道.docx

产品质量保证及承诺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及承诺至少包括：①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方式和措施；②产品质量保证承诺等。二、评审标准（评审内容每项2分）每出现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2分；未提供不得分。	4.0000	主观	7、产品质量保证及承诺.docx
应急及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及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①应急处置方案；②售后服务方案。二、评审标准（评审内容每项2分）每出现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2分；未提供不得分。	4.0000	主观	8、应急及售后服务方案.docx
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05月0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验收单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个计1.8分，满分9分。	9.0000	客观	9、业绩.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1、分项报价表.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即30%）×100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响应函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 详见附件：报价表
-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详见附件：1、分项报价表.docx
- 详见附件：2、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 详见附件：3、基本资格要求.docx
- 详见附件：4、特殊资格证明.docx
- 详见附件：5、实施方案.docx
- 详见附件：6、产品进货渠道.docx
- 详见附件：7、产品质量保证及承诺.docx
- 详见附件：8、应急及售后服务方案.docx
- 详见附件：9、业绩.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响应函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 详见附件：报价表
-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详见附件：1、分项报价表.docx
- 详见附件：2、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 详见附件：3、基本资格要求.docx

详见附件：4、特殊资格证明.docx

详见附件：5、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6、产品进货渠道.docx

详见附件：7、产品质量保证及承诺.docx

详见附件：8、应急及售后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9、业绩.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docx